

國立臺北大學 書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李挺昌

電話：86741111#66446

電子信箱：jerrylee@mail.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大總字第1140513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轉內政部消防署函請督促大專院校落實用火與消防管理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10月3日臺教學(五)字第1140101793號函辦理。

二、轉知本校相關人員為共同維護校園師生安全，請務必落實建築之梯廳、樓梯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不得置放雜物阻礙疏通逃生，並加強防火管理、教育與宣導學生實作之相關安全。

三、相關來函請參閱附件。

正本：秘書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資訊中心、體育室、主計室、人事室、校友中心、進修暨推廣部、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新創產學發展中心、永續創新國際學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通識教育中心、海山學研究中心、大數據與智慧城市研究中心、人文學院、商學院、法律學院、公共事務學院、社會科學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文書組、事務組、事務組、資產經營管理組、出納組、出納組、軍訓室

副本：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